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信股書記官洪聖祐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58
傳 真：(06)2999881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發文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信 113 偵緝 552 字第 2546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552 號、113 年度偵字第 4305 號被告王佩菁竊盜案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緝字第 552 號被告王佩菁竊盜一案，業於 113 年 3 月 28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信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王佩菁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鍾和憲